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固体废物填埋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5CG-4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固体废物填埋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固体废物填埋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固体废物填埋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固体废物填埋案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至少包含污染物性质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31 13:00:00到2025-08-07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把下列资料的文档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hgxmg1@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过后，我公司会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2) 司法鉴定资质证书；3)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发送文档的邮箱与所留电子邮箱一致。；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

联系人：**胡寅**

电话：**0472-5191508**

邮件：**Btszfzd@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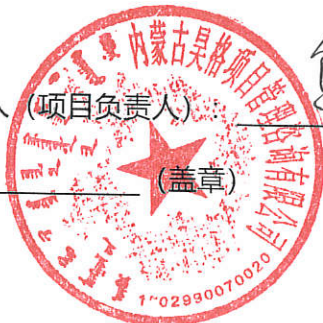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鄂乐**

电话：**18247221874**

邮件：**nmghgxmg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鄂乐

